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预算代码：360009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高阳县蒲口镇总校隶属于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全面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办学职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承办县教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13.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5.16	**总计**	62	2,425.1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16	2,425.16					
205	教育支出	1,913.80	1,913.80					
20502	普通教育	1,906.10	1,906.10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7	78.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827.33	1,827.33					
20507	特殊教育	7.70	7.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70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4	43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19	42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7	1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8	1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4	98.34					
20808	抚恤	12.85	12.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2	7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16	2,209.18	215.98			
205	教育支出	1,913.80	1,697.81	215.98			
20502	普通教育	1,906.10	1,697.81	208.28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7		78.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827.33	1,697.81	129.52			
20507	特殊教育	7.70		7.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70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4	43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19	42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7	1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8	1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4	98.34				
20808	抚恤	12.85	12.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2	7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913.80	1,913.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5.04	43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32	7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5.16	2,425.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5.16	**总计**	64	2,425.16	2,425.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5.16	2,209.18	215.98
205	教育支出	1,913.80	1,697.81	215.98
20502	普通教育	1,906.10	1,697.81	208.28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7		78.77
2050202	小学教育	1,827.33	1,697.81	129.52
20507	特殊教育	7.70		7.7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70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04	43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19	42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7	127.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68	1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34	98.34	
20808	抚恤	12.85	12.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5	1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2	7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32	7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1.41	30201	办公费	3.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2.7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68	30207	邮电费	16.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34	30208	取暖费	0.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5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85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2.08	公用经费合计					47.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25.1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09.42 万元，增长 23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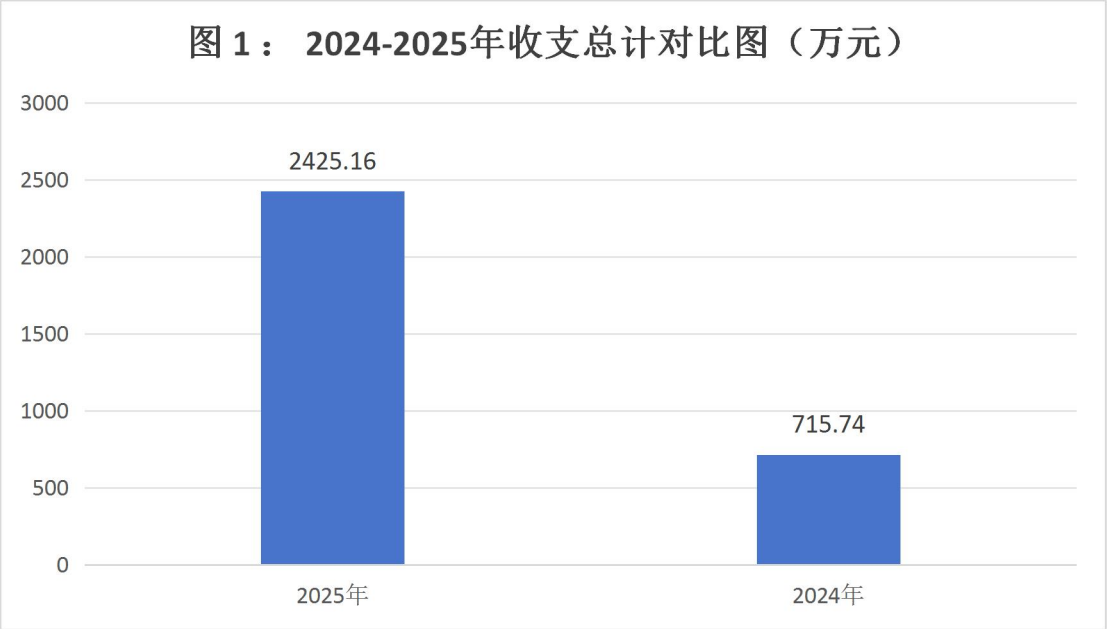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2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5.1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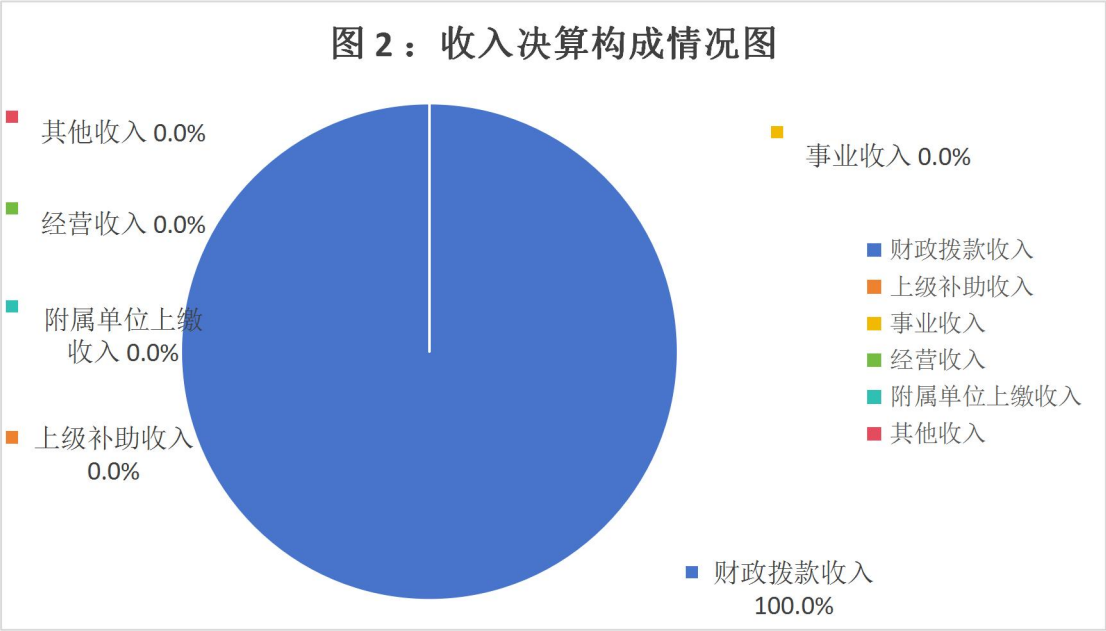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2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18 万元，占 91.1%；项目支出 215.98 万元，占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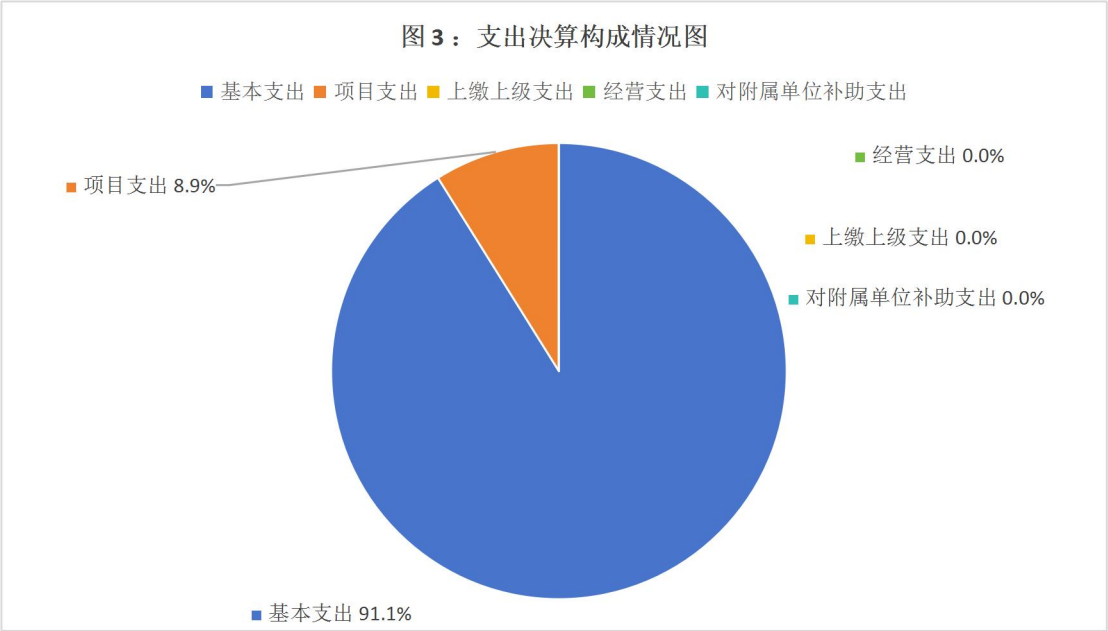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2,425.1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1,709.4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709.4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4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709.4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709.4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4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1,709.4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有预算单位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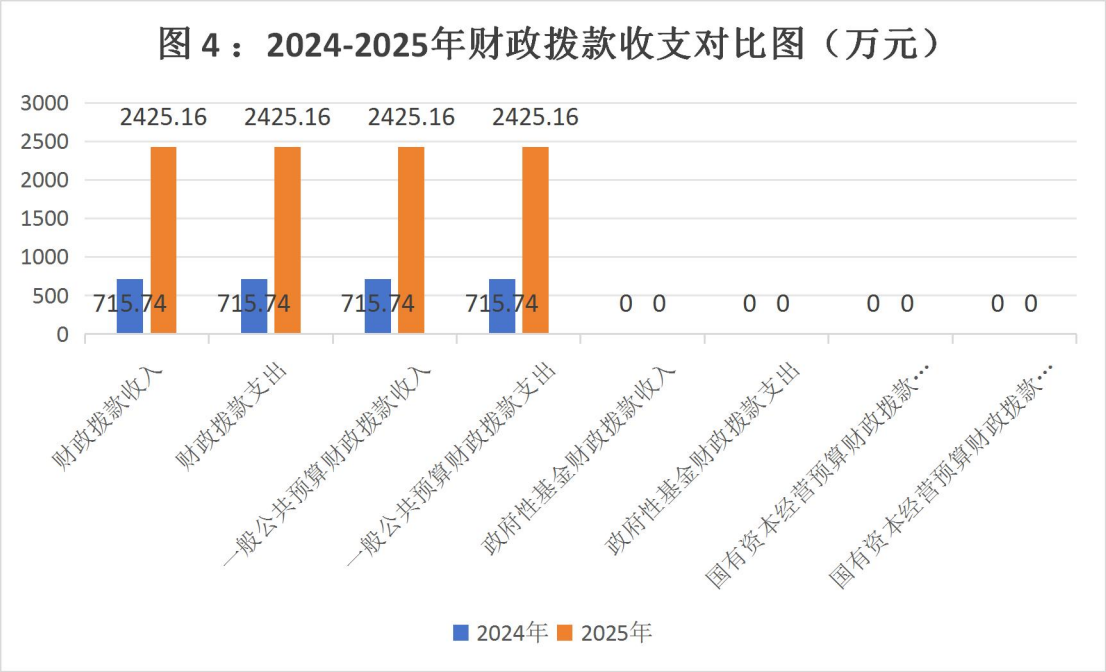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入，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425.1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入，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入，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调入，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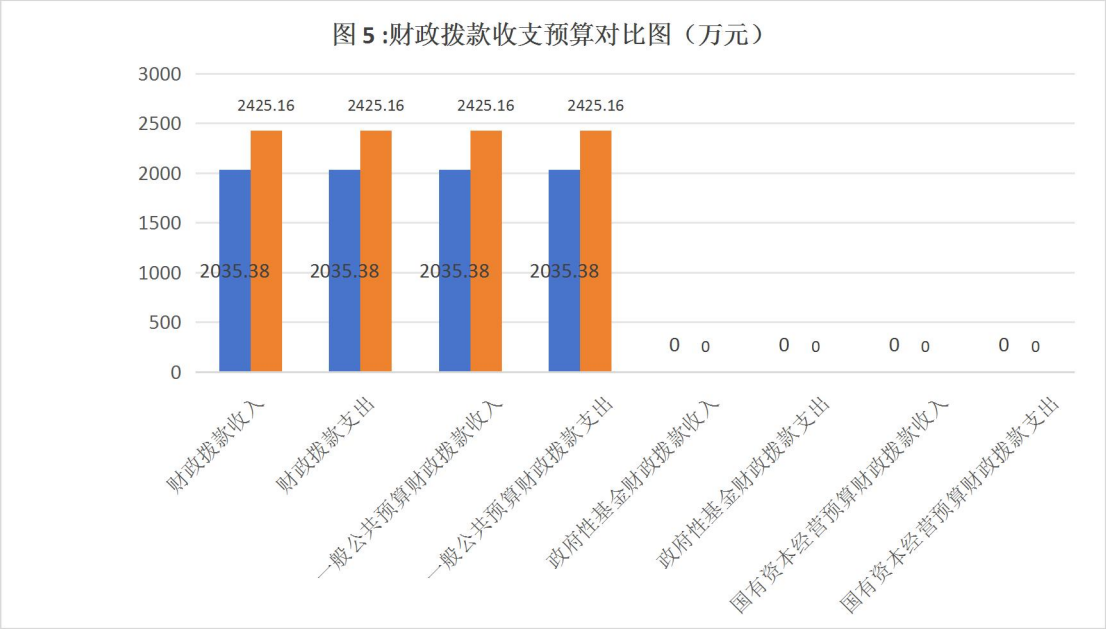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913.80 万元，占 78.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35.04 万元，占 17.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6.32 万元，占 3.1%，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9.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5.9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21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34 万元，执行数为 8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 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 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教[2024]123 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83.349</td><td>到位数</td><td>83.349</td><td>执行数</td><td>83.349</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83.349</td><td>其中：一</td><td>83.349</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td><td>83.349</td></tr>
</table>

			般公共预算资金		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	15	≥	95	%	100	完成	15

				率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	15	≤	100	%	100	完成	15

				预算金额的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无										

<table>
<tr><td>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r><td>填报人：</td><td>魏利鹏</td><td>联系电话：</td><td>0312-681571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3">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td></tr>
</table>

	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 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 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项目名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	项目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金额单	万元

本情况	称		次				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	到位数	7.70	执行数	7.7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	15	≥	95	%	100	完成	15

情况	指标			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	15	≥	95	%	100	完成	15

				达资金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table>
<tr><td></td><td>总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填报人：</td><td>魏利鹏</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312-681571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4">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td></tr>
</table>

	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71 万元，执行数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 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 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冀财教[2024]141 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4]141号-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18	到位数	34.718	执行数	34.71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得分

情况										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利鹏		联系电话:	0312-681571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教[2024]142号-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教[2024]142号-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冀财教[2024]142号-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td></tr>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教[2024]142 号-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生均公用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7096</td><td>到位数</td><td>9.7096</td><td>执行数</td><td>9.7096</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9.7096</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9.7096</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9.7096</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 colspan="4">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100</td></tr>
<tr><td>四、年度绩</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td><td>单项指标完</td><td>自评得分</td></tr>
</table>

效指标完成情况									际完成值	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转需要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应教学任务是	30	=	100	%	100	完成	30

				否正常持续开展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利鹏			联系电话：	0312-681571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教育经费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经费1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8.92万元，执行数为4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二是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教育经费 1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教育经费 1</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48.9298</td><td>到位数</td><td>48.9298</td><td>执行数</td><td>48.9298</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8.9298</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8.9298</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8.9298</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 colspan="4">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100</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	社会	教学任务	反应	30	=	100	%	100	完	30

	益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的持续性	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魏利鹏	**联系电话:**	0312-681571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2 万元，执行数为 2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 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 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5">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td><td>金额单位</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数</td><td>20.1265</td><td>到位数</td><td>20.1265</td><td>执行数</td><td>20.1265</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0.126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0.126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0.126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 colspan="4">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 colspan="2">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产</td><td>数量</td><td>财政资金投</td><td>财政资金</td><td>15</td><td>≥</td><td>95</td><td colspan="2">%</td><td>100</td><td>完</td><td>1</td></tr>
</table>

完成情况	出指标	指标	入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成	5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下达资金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应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无										

<table>
<tr><td>改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r><td>填报人：</td><td>魏利鹏</td><td>联系电话:</td><td>0312-681571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3">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td></tr>
</table>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45万元，执行数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率95%；2.质量指标，学校正常运转率100%；3.时效指标，下达资金及时率95%；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二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未发现问题。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9">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360009-高阳县蒲口镇总校</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二、预算</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1.452</td><td>到</td><td>11.452</td><td>执行</td><td>11.45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执行情况			位数		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5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	数量指	财政资金投入率	财	15	≥	95	%	100	完	15

	出指标	标		政资金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成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公用经费能否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需要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按照学校用款计划及时	15	≥	95	%	100	完成	15

				下达资金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反映教学任务是否正常持续开展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										100

<table>
<tr><td></td><td>评总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填报人：</td><td>魏利鹏</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312-681571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4">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td></tr>
</table>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